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财综〔2017〕20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 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做好重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号）

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19日

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重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资金，包括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市县财政部门从一般公共预算（含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绩效评价，是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绩效导向、依法评价。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

目标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二）科学规范、分级实施。评价方法和指标设计科学合理，评价流程统一规范，评价数据真实准确；建立以县（市、区）自评为基础，市（州）复评、省级总评、财政部驻川专员办审核认定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

（三）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预算年度内各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以几个预算年度为周期的中期绩效评价。

第二章 评价依据和内容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国家和省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三）国家和省出台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管理制度；

（四）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和年度

计划;

(五) 省级政府与市(州)政府签订的目标任务;

(六) 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资料;

(七) 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文件;

(八) 审计报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决定;

(九)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一) 资金管理,包括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基础数据是否准确;下达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是否按规定筹集资金,以及资金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等;

(二) 项目管理,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计划的制定、政策和规划公开情况以及市县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等;

(三) 项目效益,包括开工情况、租赁补贴发放情况、当年符合分配入住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分配情况、已保家庭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等;

(四) 居民满意度,包括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及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等。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内容设置,并根据有

关规定和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市县评价指标体系详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一）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和完善四川省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全省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导督促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适时对市（州）绩效评价结果开展再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全省绩效自评报告；

（二）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市（含所辖县市区）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对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向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本市（州）绩效自评报告；

（三）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县（市、区）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向市（州）财政部门、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送本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

各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每年 1 月，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本县（市、区）上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自评，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形成自评报告，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以下简称“《量化指标表》”）加盖两部门印章后，分别报市（州）财政部门 and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二）每年 1-2 月，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评，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形成市（州）总体评价报告和非扩权县整体《量化指标表》，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填写市（州）复评意见的各扩权县（市、区）、非扩权县整体《量化指标表》及评价报告加盖两部门印章后，分别报财政厅和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市（州）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适时开展实地抽查，形成全省总评报告及《量化指标表》，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驻川专员办。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制定依据和目标调整情

况;

(二) 本市县自评总体情况(其中市级应包括对所辖县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情况);

(三) 本市县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相关分析和说明;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 绩效评价结果及相关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指标因素评价计算得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评价总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和改革措施落实得力、成效明显的地方,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汇总整理相关市县评价结果时,给予适当加分。对于以后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不合格、群众不满意等问题的,将在发现问题的年度相应扣分。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适当形式向各地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本地区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川财综〔2015〕40号）同时废止。

附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抄送：财政部驻四川省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
